证券代码: 000565 证券简称: 渝三峡A 公告编号: 2016-07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777777VPW3XEZ7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正在酝酿涉及到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渝三峡A,股票代码:000565)于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因化医集团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起连续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

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 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第六次(七届十九次)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8)和《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 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6-060),确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 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事后审核后申请复牌。

201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 《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 询函[2016]第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 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 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在此期间,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重大资 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1)。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 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3)、《关于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5) 等相关公告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0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相关中介机构内部审核流程及重庆市国资委审核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一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第四次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 30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